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表件及科目 Q&A-公務預算部分

**Q1：**為何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及相關三級用途別科目？

**A1：**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又為利各機關掌握資料及執行控管所需，爰依前開立法院決議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並配合於「委辦費」、「一般事務費」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增設三級用途別科目。

**Q2：**為何僅揭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A2：**配合總統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係以四大媒體為規範對象，爰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加以揭露。

**Q3：**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是否需納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A3：**原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範之政策宣導並未限定於四大媒體，爰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宣導經費亦屬該條文規範範圍，惟如同 Q2 說明，本次新增表件限定四大媒體，前述政策宣導既不在四大媒體辦理，自無須納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Q4：**所稱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之定義為何？

**A4：**以網際網路為媒介，對公眾傳播訊息或互動式之載體，包括現行網路新興媒體宣導運用 Facebook、Line、YouTube、IG、Twitter 及網路論壇等。至於機關網站公告政策或業務資訊，本應以行政中立為原則主動公開，尚不涉及置入性行銷，爰不納入。

**Q5：**為何只針對二級用途別「委辦費」、「一般事務費」及「對國內團體

**之捐助」科目項下增設三級用途別科目？**

**A5：**參酌現行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經費之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情形，爰於「一般事務費」、「委辦費」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科目（占總經費 99%）項下增設三級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其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科目，係考量機關賦予法人或民間團體宣導其機關相關政策或業務之任務，等同於政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作為，應予揭露相關資訊。

**Q6：工程管理費可否用於宣導項目？為何「設備及投資」項下未增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科目？**

**A6：**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管理費係指辦理工程所需之管理費用，其內容雖多屬經常門性質，惟考量係屬獲得該項工程之必要成本，爰依會計原理原則列為設備及投資。又各機關於媒體辦理工程進度或施工成果宣導，考量非屬工程之必要成本，且屢遭外界質疑有濫用工程管理費或置入性行銷之嫌，為杜爭議，倘如機關透過四大媒體宣導工程進度及傳達施工成果等宣導事項，仍宜於業務費項下另編妥適之科目辦理。

**Q7：機關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請小編人力辦理政策宣導工作，是否應計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A7：**視機關僱用該小編人力之目的，如工作內容包括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則僱用小編人力經費應予計入。

**Q8：輿情觀測及新聞聯繫，是否應計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A8：**各機關例行性辦理輿情觀測、新聞聯繫或召開記者說明會，係政府為瞭解當前公共問題及主動對外說明擬採行之必要措施，原則不予納入。惟若辦理內容屬於四大媒體刊登或託播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範圍，則其相關成本應予計入。

**Q9：**媒體宣導內容之製作成本，是否應計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A9：**除於四大媒體刊登及托播之費用應予計入外，相關影片、動畫及圖卡之製作成本、拍攝宣傳影片所租用之道具服裝及臉書宣導照片之構圖素材等內容製作經費，如其製作目的係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則其相關成本應予計入。

**Q10：**目前於機關網路按月公開及按季函送立法院備查之內容，不限定於媒體政策宣導，是否配合修改表件？

**A10：**現行各機關依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決議，於機關網站公開及函送立法院備查之內容不僅限四大媒體部分，依總統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之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修正條文，政府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爰本總處將配合前開修法內容，修改表件查填範圍。